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新西兰奥蒂奥拉长老会妇女协会、教会妇女联合会、老龄问题全球行动、世界路德会联合会、美国长老会、救世军、基督教卫理公会全球牧师理事会、世界宗教和平会议、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及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0/1。



声明

促进变革的伙伴关系：宗教组织对《北京行动纲要》审查的投入

1. 各基督教组织、教派和非政府组织联盟的基督教妇女对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北京行动纲要》十五年审查表示欢迎。
2. 我们申明以人权促进两性平等和公正。我们认为，全体妇女女孩的贡献和赋权具有根本意义，已在《北京行动纲要》中得到体现，并且是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
3. 关于妇女权利的各项国家政策和国际协定制订至今已有 15 个年头，但是《行动纲要》目标仍未实现。联合国现有资源和机制不足，难以应对和解决妇女丧失人类尊严问题。基督教妇女和联盟成员迫切呼吁，必须通过审查进程推动实现《行动纲要》目标，并承诺作为伙伴参与审查进程。
4. 要实现《行动纲要》目标，就应承认现有体制机构内部存在性别偏见，就应进行严格审查和大力改革。体制障碍(存在于政府、公司、社会、学术、教育、民事、家庭、教会及其他宗教组织和联合国系统)阻碍男女平等的实现，并把妇女权利排斥在人权之外。
5. 基督教妇女申明在神明世界中人人应过上富庶生活，妇女男子都应享有基本权利和尊严。但是，妇女却不能充分享受富庶生活。我们要响应呼吁，挑战体制的性别偏见，并为遭遇体制障碍的人们寻求公正。
6. 对两性、权力和领导的父权式理解、针对妇女的暴力、妇女经济和教育机会受限、边缘化妇女极端贫穷等，是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存在的最大障碍。实行系统性的体制变革，才能取得进展。

两性平等、权力和领导

7. 当今领导人的决策在维持父权、性别观念和他人屈从体系的同时牺牲了大多数妇女、男子和社区的利益。不公正权力关系的影响加剧了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即使取得了某些显著的进步，大多数妇女在经济政治上被继续边缘化并生活在贫穷暴力之中。
8. 尽管妇女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妇女作为决策者的充分潜力和能力仍然受到社会的低估。许多妇女在社会上扮演固定角色，从事边际就业或无报酬工作。一部分走上权力岗位的妇女，面临一种促使父权式领导方式长期存在的以男子为主导的文化，而后她们又因为掌握权力而遭到指责。
9. 妇女和男子之间的权力关系在我们的社会到处存在。应从两性平等的角度严格分析各机构中的领导和权力结构。应该用促进两性平等和公正的语言重新诠释

公民和法律协定及教义。呵护、分享、建立共识、创新和协作的女性原则展现了另一种领导和权力模式。

针对妇女的暴力

10. 我们通过了大量的国际决议，但是家庭暴力、强奸、人口贩卖和其他针对妇女女孩的暴力形式依然存在。在全球范围内，针对妇女的暴力中 75%以上为男子实施，这种暴力并深深地扎根于一个轻视妇女的社会之中。媒体把妇女女孩作为性物，滋生了使这种暴力长期存在的环境，而这种环境本身也是一种暴力。

11. 司法系统在起诉侵犯妇女罪行负责者和有罪不罚方面作为甚少。许多强奸的幸存者没有得到法律保护 and 医疗、社会和心理护理，因此无法在庇护所疗伤，也无法诉诸司法。

12. 为了打破暴力循环，社会绝不能再让男子扮演主导角色。人人都应接受两性平等教育，积极投身于社区促进两性公正的和平运动。全球白勋带运动就是男子为结束针对妇女暴力而努力的一个例子。

提高妇女地位的经济障碍

13. 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是要使妇女利用自己的权利、能力、资源和机会做出战略抉择和决定。为此，应建立体系，增强妇女的自身能力，使其能够平等获得机会和资源，最重要的是能够拥有和继承土地。

14. 妇女在家庭和社区中的多重作用使她们的正式就业机会受到限制。基于正式市场就业的养老金和社保制度，是对以妇女为主的家庭父母和非正式工人的歧视。

15. 新自由主义的宏观经济政策使妇女数十年来的经济收益难以保存。妇女和女孩约占世界贫穷人口的三分之二，应付金融冲击的能力严重不足。这种社保政策的不足、甚至缺乏，使千百万妇女身处绝境。就业方面的陈规定型出现了区别招聘，一些行业热衷于把妇女作为“廉价”劳力，把男子作为承担“养家糊口”重任者。

对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16. 缺乏优质教育和社会歧视仍然是妇女提高地位的重大障碍。女孩占未入学儿童的 54%，女孩辍学的可能性更大。15 岁及以上妇女占世界文盲人口的三分之二。发展中国家女孩和妇女的处境尤其窘迫，教育环境并不鼓励她们平等参与。在部分地区，由于缺乏适当的卫生设施，经期后辍学的女生比例最高达到 10%。没有适当的教育，妇女就更不可能获得经济和技术服务，也不能充分参与社会。

17. 即使是教育发达国家，也不鼓励妇女从事某些专业的学习。由于妇女教育缺乏经济支持而妇女又面临社会压力，一些女性学术人才也无法完成高等教育。

18. 妇女和女孩继续在家庭和地方社区接受非正式教育和技能培训，但是这种教育依然没有受到重视。然而，妇女掌握的非正式教育是社区和地方发展项目的规划、实施和成功的必要条件。

边缘化妇女和女孩的困境

19. 边缘化妇女缺乏适当的政府保护，面临社会 and 法律的边缘化和歧视。这些妇女包括移徙工人、土著人、境内流离失所者或无国籍者、难民、少数族裔、宗教、种族或性别人士、残疾人、离婚者、老人、穷人、无居者、被贩卖者或农村人口、单亲和犯人等。

20. 许多移徙工人被剥夺了公民应享权利和服务，无法得到东道国提供的法律保护，特别是在与工作有关的虐待方面。

21. 土著妇女面临的问题有环境退化、气候变化、神圣土地和传统领地扣押、文化歧视、种族主义、资源拥有权受限。资源获得日益受到父权结构的限制和控制。国家和跨国公司破坏自然景观，把保护土地的土著所有人作为罪人和目标。

22. 被贩卖的妇女女孩被视为商品，她们被沦为犯罪活动的受害者，基本人权和尊严被剥夺。其中许多是穷人，她们受教育程度低，不了解自己的权利。虽然加大了对贩卖的关注力度，但是国家和国际有关政策的执行工作仍然没有跟上。

因此，基督教妇女敦促采取下列方面采取以下行动：

23. 妇女地位委员会：

(a) 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密切合作，确保“两性平等实体结构改革运动”的愿景在联合国、国家和国际各级得到实现；

(b) 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2 号决议规定的职责，促进、监测和审查各国执行《行动纲要》的进展；

(c)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行动纲要》提出建议交大会通过；

(d) 确保联合国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全球南部协商制订加强妇女权利议程，倾听妇女声音；

(e) 把“积极男性”主题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审议重点，形成妇女权利互惠伙伴关系。

24. 联合国机关：

(a) 大会提供资金并执行第 63/311 号决议；

(b) 联合国通过协调一致的系统结束各机构的两性不平等现象；

(c) 必须让妇女参与各级的规划和执行工作；

(d) 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可持续的影响；

(e)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决议，使联合国维持和平团能够保护战区妇女和女孩，特别是保护她们不遭受性暴力。

25. 联合国会员国：

(a) 保证提供充足资金，实施旨在加强妇女权利的各项法律和政策；

(b) 对结构、政策和活动进行改革，使机构“具有两性观念”，以反映妇女和男子的不同经验、领导风格和工作方法；

(c) 批准和执行现有国际条约，取消对条约的保留，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特别注意提高妇女地位，实现公正，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d) 执行关于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暴力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和 1889(2009)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3/155 和 63/156 号决议；

(e) 动员男子通过“积极男性”培训、两性平等宣传和人权教育，与妇女携手结束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

(f) 消除法律、教育、就业、所有和社会服务障碍，采取激励措施，使妇女参与微观和宏观经济政策决策，确保妇女全面参与经济部门；

(g) 把妇女的无报酬工作纳入国内生产总值、生活质量和国际经济指数的计算之中，为护理和非正式工作提供报酬，确保建立把无报酬劳动作为工作的养老金和社保制度；

(h) 通过以下方法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教育和培训：

(一) 消除妇女完成学业的各种障碍；

(二) 增加对非正式和正式教育的公共投入；

(三) 制订激励计划，鼓励女孩接受初级教育；

(四) 制订人权和社区教育方案；

(五) 制订考虑两性平等的教师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

(六) 实现学校卫生设施现代化；

(七) 推广为妇女、特别是边缘化妇女担任领导决策职务进行准备的教育模式；

(八) 报告和改进妇女参与情况以及教育环境对两性平等和文化的敏感性。

26. 此外，应确保更加关注边缘化妇女，并保证得到全面的社会服务、平等权利和法律保护，而不论其法律身份。
 27. 应让边缘化妇女作为各种决策的重要利益攸关方参与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领域；
 28. 应该为地方和国家两级的反偏见教育提供资金，以消除社会耻辱、陈规定型和歧视。
 29. 应向边缘化社区，特别是妇女提供赔偿。
-